

# 臺灣省臺北縣烏來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烏來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臺灣省臺北縣烏來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鄉長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張金榮	54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中國 國民黨	公	台北縣烏來鄉烏來村 12鄰環山路88號	一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二曾任烏來國民中小學教師主任。 三曾任烏來社區理事長。 四曾任烏來鄉兵役協會主任委員。 五曾任烏來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六烏來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七台北縣議會第13、14屆議員。 八現任中國國民黨烏來鄉黨部常委。 九現任烏來鄉長。	一極力爭取更高額的水源回饋金，並補助土地受限制利用之補償，以受惠鄉民生活。 二整合全鄉觀光資源，並推動一村一特色之觀光資產，全面均衡各村發展。 三建立烏來鄉泰雅生態文化園區，開拓本鄉國際觀光資源。 四全力爭取放寬林務局土地、房屋及地上權，以保障鄉民居住之權利。 五積極建設溫泉資源走入家戶之政策，落實全鄉鄉民共享天然資源的權益。 六要求政府並檢討放寬水源區土地管制要點以維護鄉民合理經營其土地的權利。 七爭取台北捷運文山延伸行駛至本鄉之繁榮地方並順暢交通。 八興建鄉多機能活動中心以提昇本地區精神文化活動。 九興建多機能原住民族商場推動本鄉農特產品的開發並提供更多謀生就業機會。 十積極增建立體停車場，以改善停車問題。 十一興建烏來車站至土地公廟市橋，創立本鄉新的觀光景點。 十二興建舊有之雲霧吊橋，整合台車站地區至啦咪地區現狀之生態觀光步道，營造本鄉新的觀光景點。 十三興設竹炭窯，推廣桂竹製品，提昇本鄉精緻農業榮景。 十四與全體鄉民共同營造「安居樂業，創造新機；共同參予，成就分享。」的理念，建設新希望的烏來。
2		張雲龍	60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中國 國民黨	縣議員	台北縣烏來鄉忠治村 5鄰忠治114號	學歷： 省立台東師範學校畢業、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國民小學教師、主任35年。立法委員孔文吉台北縣後援會主任委員。現任第15屆台北縣議員、烏來鄉山地義警中隊長、烏來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1. 地方興革民意依歸。 2. 施政策劃公開透明。 3. 經費資源全民分享。 4. 部落社區均衡發展。 5. 福利服務公平公正。 6. 加強輔助弱勢鄉民。 7. 無照屋舍合法化。 8. 民宿經營突破困境。 9. 禁絕圍獵特定對象。 10. 重建廉能服務團隊。

##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鄉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1)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3.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

鄉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二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選或不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偶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0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 傳真：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電話：(02)29628888 傳真：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3111816 傳真：2375689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真：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8361425 傳真：28360349

##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 臺灣省臺北縣烏來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票所編號	投 票 所 名 稱	詳 細 地 址	所轄村里別	所 轄 鄉 別




<tbl\_r cells="5" ix="4